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2024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近期各项具体工作，制定了《伊犁州直2024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监督帮扶+

党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伊犁州直 2024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工作方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伊犁州直 2024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环综合发〔2024〕28 号）、《关于印发〈2024 年自治区深化专项整治推进排污许可全面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23 号）、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犁州直生态环境系统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关于印发〈自治州 2024 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伊州环发〔2024〕12 号）、《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等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环发〔2024〕9 号）、《伊犁州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文件具体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近期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际，使创建党建品牌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到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第二季度日常双随机、

一公开帮扶检查、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联合涉气企业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专项执法检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对前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奎独经开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参照本《方案》开展《伊犁州直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所列各项执法检查。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区域及兵团第四师、第七师。

三、帮扶对象

1.双随机抽取的第二季度检查对象 30 家，其中，重点源 7 家、特殊源 5 家、一般源 18 家；结合监管实际，每季度随机抽取奎独园区检查对象 5 家；

2.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联合涉气企业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抽取企业 10 家；

3.按照《伊犁州直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 11 家、建设项目专项执法

检查 13 家、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专项执法检查 12 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 1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 12 家；

4.按照《伊犁州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奎独园区、每个县市随机抽取 1 家涉及“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行业企业进行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帮扶检查。

四、时间安排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时间：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

五、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新污染物环境管理落实情况；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提醒相关企业落实碳排放配额清缴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推动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包括 DCS 系统）、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按照《2024 年自治区深化专项整治推进排污许可全面提

质增效工作》要求，帮扶指导奎独园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做好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提高证后监管水平；落实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排查整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公开、执行报告未落实等）等违法违规行为，促使企业污染治理和达标水平提升。对照《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要点》《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通用版）》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并完成填写；

3.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专项执法检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

4.以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目的，以“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深入排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师、七师兵团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1个调度组、3个帮扶检查组具体实施。

调度组

组 长：王著斌

成 员：张锁利、沙吉旦

联络员：沙吉旦（17699396365）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兵地、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后期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郑敏

成 员：姜志强、属地执法人员 1 人、兵团（四师、七师）
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奎独园区、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
霍城县

车辆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
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龙又生

成 员：米也尔·吐尔迪汗、刘文超，属地执法人员 1 人、
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杜曼·哈力霍加、赵杰、属地执法人员 1 人、兵
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兵地联合交叉执法执法等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帮扶人员由奎独园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负责车辆保障；跨县市帮扶人员（含驾驶员）差旅费、车辆费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帮扶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助力企业纾困并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做好保障工作。兵团、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较强的骨干人员参加此次帮扶工作，并做好企业基本情况的梳理工作，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行政执法人员“十不准”等规定。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

（四）加强工作报送。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当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试行）》电子版、《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1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归档。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形成报告报一大队汇总后报污防处。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各大队形成报告报二大队汇总后报执法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二大队形成报告报自治区执法局。